

34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市府函送報告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 112 年市府函送查照備查案一覽表

案 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1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編制表	同意查照(戴瑋姍議員保留發言權)	農業局 【詳見第 1 頁】
2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同意查照(戴瑋姍議員保留發言權)	農業局 【詳見第 15 頁】
3	修正「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同意查照	農業局 【詳見第 31 頁】
4	廢止「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	同意查照	農業局 【詳見第 47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高曄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21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m50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2011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UPQU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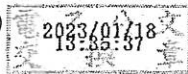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發布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及編
制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0113548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8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7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決議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原名稱為「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組織規程」，係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後本府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將「動物防疫檢疫處」修正為「動物保護防疫處」，爰於一〇〇一年五月二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二六一〇六號令修正法規名稱、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溯自一〇〇年十二月四日施行。嗣因應業務需要，於一〇〇三年九月十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六三五八八〇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現為增加用人彈性及暢通陞遷管道，使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不限於獸醫專業人員始得辦理，以利留任優秀人才，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條文，置「組員」職稱，並依職務列等高低排列職稱順序。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u>組員</u>、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u>得</u>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u>不</u>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為增加用人彈性及暢通陞遷管道，置「組員」職稱，並依職務列等高低排列職稱順序。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五	減列技士五人，改置組員。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五		增置組員五人，由技士五人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合 計			五十六		五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高緯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21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m50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2028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QZR8AW)

主旨：為修正發布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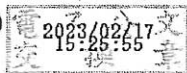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等相關表件
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
疫處(均含附件)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0289525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2 月 17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原名稱為「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組織規程」，係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嗣本府於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將「動物防疫檢疫處」修正為「動物保護防疫處」，爰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六二六一○六號令配合修正本規程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並溯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復因應業務需要，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三一六三五八八○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條文。又為增加用人彈性及暢通陞遷管道，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八一四三九九九○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現為提升新北市捕捉流浪犬貓服務品質及因應各項管制業務需要，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擬增設動物之家管制站，所需人員由動保處員額內調兼，並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綜上，爰擬具本規程修正條文，修正共計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動保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動物之家管制站，置站長一人，其所需人員由動保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動物管制事項等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款次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四、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動物保護</u>組：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宣導教育及法制事項管理、寵物疾病防治、絕育及登記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 二、<u>動物管制</u>組：動物疾病衛生保健、檢診、調查、研究與管理、流浪犬貓捕捉收容管理、醫療救援、動物收容所輔導管理等事項。 三、<u>經濟動物</u>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動物保護組：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宣導教育及法制事項管理、寵物疾病防治、絕育及登記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 二 動物管制組：動物疾病衛生保健、檢診、調查、研究與管理、流浪犬貓捕捉收容管理、醫療救援、動物收容所輔導管理等事項。 三 經濟動物	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款次。	
---	--	-----------------------	--

組：畜禽水產動物場（含屠宰場）疫情調查通報、疾病檢診、監測、研究與管理、養畜禽自衛防疫消毒輔導管理、病性鑑定、動物疾病防治法制事項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等事項。

四、獸醫公共衛生組：人畜共通傳染病檢診、預防、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動物診療機構設置、管理與輔導、動物用藥品輔導及法制事項管理、畜禽

組：畜禽水產動物場（含屠宰場）疫情調查通報、疾病檢診、監測、研究與管理、養畜禽自衛防疫消毒輔導管理、病性鑑定、動物疾病防治法制事項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等事項。

四 獸醫公共衛生組：人畜共通傳染病檢診、預防、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動物診療機構設置、管理與輔導、動物用藥品輔導及法制事項管理、畜禽

水產動物及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管理等事項。 五、<u>寵物事業管理組</u>：寵物業登記、輔導、管理與評鑑、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寵物殯葬業輔導管理、寵物用品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六、<u>秘書室</u>：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推動為民服務、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水產動物及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管理等事項。 五 寵物事業管理組：寵物業登記、輔導、管理與評鑑、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寵物殯葬業輔導管理、寵物用品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推動為民服務、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	--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動物之家管制站，置站長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動物管制事項等相關業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設動物之家管制站及置站長一人之規定。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u>副處長</u> 。 二、 <u>秘書</u>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款次。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秘書。 四 組長。 五 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款次。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調整。 二、明定本規程之 施行日期。	
---	-----------------------------	---------------------------------------	--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動物保護組：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宣導教育及法制事項管理、寵物疾病防治、絕育及登記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
- 二、動物管制組：動物疾病衛生保健、檢診、調查、研究與管理、流浪犬貓捕捉收容管理、醫療救援、動物收容所輔導管理等事項。
- 三、經濟動物組：畜禽水產動物場(含屠宰場)疫情調查通報、疾病檢診、監測、研究與管理、養畜禽自衛防疫消毒輔導管理、病性鑑定、動物疾病防治法制事項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等事項。
- 四、獸醫公共衛生組：人畜共通傳染病檢診、預防、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動物診療機構設置、管理與輔導、動物用藥品輔導及法制事項管理、畜禽水產動物及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管理等事項。
- 五、寵物事業管理組：寵物業登記、輔導、管理與評鑑、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寵物殯葬業輔導管理、寵物用品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推動為民服務、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動物之家管制站，置站長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動物管制事項等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高緯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21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m50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2011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T9TF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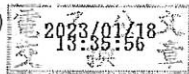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發布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及編制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
事業管理處(均含附件)



新北市議會

112-01-18



1120000268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0113281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8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編制表及原定新定編制表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前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現為因應業務需要及增加用人彈性，並配合本府法規體例，爰擬具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本次修正共計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格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因應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之需，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專員」，以符實際；另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格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處務會議之組成人員，及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格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漁港工程</u>課：漁港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設施興建、漁村建設、漁港計畫之管理等事項。 二、<u>漁業管理</u>課：漁業輔導及管理、漁業權審核登記、漁業執照核發、漁船（員）管理（含大陸及外籍船員）等事項。 三、<u>漁業技術</u>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漁港工程課：漁港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設施興建、漁村建設、漁港計畫之管理等事項。 二 漁業管理課：漁業輔導及管理、漁業權審核登記、漁業執照核發、漁船（員）管理（含大陸及外籍船員）等事項。 三 漁業技術	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格式。	

課：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海洋復育園區維護、水產種苗培育、水產品繁殖技術研發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課：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海洋復育園區維護、水產種苗培育、水產品繁殖技術研發等事項。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為因應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之需，爰增列	

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u>秘書</u>。 二、<u>專員</u>。 三、<u>技正</u>。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技正。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二項第二款「專員」，以符實際，原第二款遞移。 二、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格式。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u>處長</u>。 二、<u>秘書</u>。 三、<u>專員</u>。 四、<u>技正</u>。 五、<u>課長</u>。 六、<u>所長</u>。 七、<u>主任</u>。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秘書。 三 技正。 四 課長。 五 所長。 六 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一、為符合處務會議實際運作情形，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專員」，原第三款至第六款遞移。 二、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格式。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五日施行。		
--	--------------	--	--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原定 新定 編制表

新 定					原 定					增減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增列專員一名，由技正一名改置。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減列技正一名，改置為專員一名。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所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所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		合 計			四十		一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漁港工程課：漁港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設施興建、漁村建設、漁港計畫之管理等事項。
- 二、漁業管理課：漁業輔導及管理、漁業權審核登記、漁業執照核發、漁船（員）管理（含大陸及外籍船員）等事項。
- 三、漁業技術課：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海洋復育園區維護、水產種苗培育、水產品繁殖技術研發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專員。
- 三、技正。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秘書。
- 三、專員。
- 四、技正。
- 五、課長。
- 六、所長。
- 七、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所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

巷2號

承辦人：朱柏蓁

電話：(02)29596353 分機212

傳真：(02)29649260

電子信箱：AL42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112333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2001099_112D2000178-01.pdf、1122001099_112D2000179-01.pdf、1122001099_112D200018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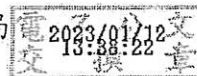
主旨：為廢止「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府112年12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5236041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1年4月2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0683702號令發布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農防字第1123330729號		
		發文日期	112年1月12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廢止「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1年3月30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廢止緣由(詳參「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廢止前條文各1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犬隻管理，維護環境之安全衛生，落實動物保護法立法目的，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〇三三二四一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犬隻管理辦法」，嗣因動物保護意識高漲，民眾對於動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多所期待，為維護本市犬、貓動物福利，避免虐待、傷害及棄養犬貓之行為，故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九〇四九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修正名稱為「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今為強化動物保護及動物用藥品管理之不足，與完善本市動物福利之保障，爰於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因本辦法規定之內容已為該自治條例所囊括，故已無存續必要，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擬廢止本辦法。

「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犬、貓管理，維護環境之安全衛生，落實動物保護法立法目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依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犬、貓登記、晶片植入、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收容管理、急難救援、保護教育宣導及遊蕩犬隻捕捉等事項。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犬、貓污染環境取締及清理事項。

三、本府警察局：辦理犬、貓傷人、妨害安寧及協助被虐待案件處理事項。

四、本府衛生局：發生狂犬病時，會同動保處辦理各項防治事項。

前項第一款犬、貓登記、晶片植入、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得委託本府核准登記開業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犬、貓收容管理、保護教育宣導及遊蕩犬隻捕捉事項，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第三條 發現犬、貓被虐待、傷害或棄養並立即向動保處通報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本局得予以獎勵。

第四條 飼主於飼養犬、貓前，參加生命教育講習者，本局得予以獎勵。

第五條 飼主應攜帶犬、貓至動保處或第二條第二項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犬隻出生日起四個月內，辦理登記、植入晶片及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

二、犬、貓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屆滿前，施行預防注射，並申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以下簡稱識別牌）。

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於報關進口後一個月內，憑動

物檢疫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植入晶片，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及識別牌。

前項寵物登記證明書由飼主保存；識別牌應懸掛於犬、貓頸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犬隻變更登記：

一、飼主住址變更。

二、犬隻轉讓。

三、犬隻死亡。

犬隻遺失，飼主應自遺失之日起五日內，向登記機構申報遺失。

已完成登記之貓隻，其變更登記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 飼主應負擔辦理登記、晶片植入、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費用。

第八條 遊蕩戶外之犬隻應捕捉繫留，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飼主於收受合法通知後十二日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回。

二、未辦理登記或飼主未領回之犬隻，逾公告認領期間而無人認領者，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攜帶具攻擊性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者，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犬、貓於戶外便溺，飼主應即清除之。

第十條 犬、貓傷人，飼主應將傷者送醫，並即攜帶犬、貓至動保處或獸醫診療機構檢查，其檢查費用由飼主負擔。

獸醫診療機構經前項檢查，發現犬、貓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應即通知動保處。

第十一條 植入晶片之犬、貓死亡後，飼主得送交動保處或指定處所收集後火化。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依動物保護法、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而不履行者，按其情節輕重，依行政執行法處怠金或代履行。

經依前項處以怠金或代履行仍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罰鍰、怠金或代履行費用，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議會第4屆1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10時1分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林金結 戴瑋姍 李余典 劉美芳

列席：王俊人 吳宗憲 林正壹 張明文 李玟

主席：林金結

記錄：方凌貞

主席報告：〈略〉

- 討論事項：1.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5條草案。
2.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第15條草案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草案，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
3.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等4件自治規則案
4. 修正「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審查意見：

1.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5條草案：照案通過。
2.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第15條草案：照案通過
3.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草案：照案通過
4. 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照案通過
5. 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照案通過
6.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等4件自治規則：同意查照
7. 修正「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照案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席 林金結

查照備查案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審查會意見	編號	名稱	法制室研析參考意見
同意查照 (戴瑋姍議員保留發言權)	01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	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係考量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業務及組織編制現況，為增加用人彈性及暢通陞遷管道，使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不限於獸醫專業人員始得辦理，爰調整非獸醫專業人員辦理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人數。 三、有關編制表部分，機關總員額人數固無增加，惟整體人事預算經費之增減變化，應提供詳細資料以供審議。
同意查照 (戴瑋姍議員保留發言權)	02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係考量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擬增設動物之家管制站，所需人員由動保處員額內調兼及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爰修正組織規程並依法規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惟本條第5條規定「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動物之家管制站…」，視業務需要實過於彈性，建議應具體規範標準，又本次修法後人事經費有無增減變化，請予以說明。
同意查照	03	修正「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一、同意查照。 二、本組織規程係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8條授權訂定，本次因市府業務需求，為因應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之需，爰進行職務調整，將2名技正減列1名並增列1名專員，以符實際；另配合立法體例，進行標點符號之調整。 三、本室無法制意見。

同意查照	04	廢止「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	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因市府制定「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其內容已將本辦法所囊括，故「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無存續之必要，爰廢止之，本室無相關意見。
------	----	---------------	---